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全聯不動產收文 115年11月05日 第18184號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徐舒晴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9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061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507010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7010541_1151104附件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新段43、45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公告、清冊及土地示意圖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及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投標書件請至本府區段徵收網站（https://asia-survey.com.tw/penghu/index.php）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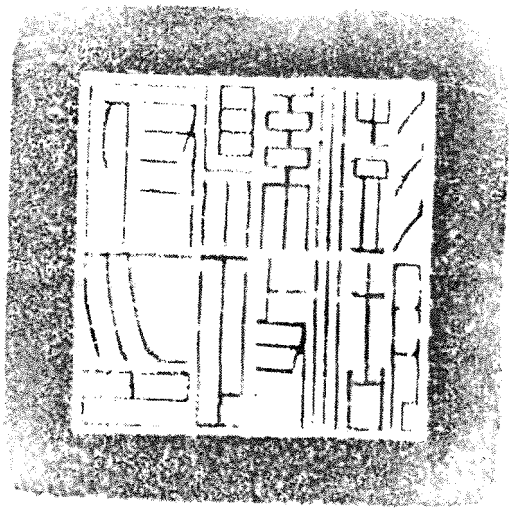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地政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5:53:1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50701054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新段43、45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及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、使用分區、面積、權利金底價及其地租、應繳納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應備書件…等，詳如投標須知。

二、有關本案投標人資格限制，請依本案投標須知第3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40年，期滿地上權人得申請延長存續期間至多20年。

四、土地開發建設期：應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3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。

五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1月4日至115年12月22日止。

六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1月19日至115年12月22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。

七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5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準時於本府第2會議室（第3棟2樓）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

班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投標書件：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網站（https://asia-survey.com.tw/penghu/index.php）自行下載相關資料。

九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以掛號或快捷函件郵寄投標為限，親送本府恕不受理。

(二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，於開標日上午9時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「澎湖郵政第45號信箱」，並以落地郵戳為憑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恕不受理。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（請注意郵遞所需時間，開標當日投遞者，是否能送達，請自行洽郵局詢問）。

十、繳款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開標次日起30日內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府帳戶或至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一次繳清。

(二)得標人有貸款需求者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具明申貸需求、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，逾期未提者視為無貸款需求。

十一、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，除於投標須知及契約特別載明外，投標人應洽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自行查明，而地籍狀況部分，請自行洽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查詢。另各筆土地均按現況點交設定地上權，其相關期限，詳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八條規定。

十二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澎湖縣政府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、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（土地開發科），聯絡電話06-9274400分機395。

縣長陳光復 公假

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

澎湖縣光榮(公五、公六)地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

附表：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（㎡）	使用分區（僅供參考）	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（年）	地上權權利金招標底價（元）	押標金（元）	備註
1	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新段43地號	1,714.16	住二	40	54,720,000	8,208,000	按現狀點交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2	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新段45地號	1,500.02	住二	40	47,890,000	7,184,000	

澎湖縣政府
光榮(公五、公六)地區
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示意圖

